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9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滋林

訴訟代理人　黃昱璁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間更正土地登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本院114年度再字第4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

二、聲請人前因更正土地登記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108年度訴字第640號判決（下稱原審第640號判決）駁回後，經本院109年度裁字第411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。聲請人對原審第640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原審109年度再字第22號判決（下稱原審第22號判決）駁回，復經本院109年度上字第960號判決駁回上訴。聲請人繼而對原審第22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原審110年度再字第52號判決（下稱原審第52號判決）駁回，並經本院112年度上字第339號判決（下稱本院第339號判決）駁回上訴。聲請人對本院第339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亦經本院113年度再字第25號判決（下稱本院第25號判決）駁回，聲請人復對本院第25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114年度再字第4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其再審之訴，聲請人仍不服，而以原確

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，聲請本件再審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謂：原確定裁定認聲請人對本院第25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已載明再審理由，即屬該訴有無理由之問題，原確定裁定以該再審之訴不合法為由而裁定駁回，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。聲請人對原審第22號判決向原審提起再審之訴，是否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並不易判斷，惟原審第52號判決未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但書規定先定期間命聲請人補正，本院第339號判決未予廢棄而仍予維持，依本院112年度上字第500號判決，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。另本院第25號判決既認聲請人對原審第22號判決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向原審提起再審之訴，並無違誤，卻未就本院第339號判決有前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予以廢棄，亦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。原確定裁定對本院第339號判決、第25號判決有前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未予以廢棄，依本院102年度判字第311號判決，有錯誤適用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、第275條第2項，以及消極不適用同法第278條第2項之違誤，爰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3條第1項第1款聲請再審等語。經核本件聲請意旨，無非係對前訴訟程序之實體事項再為爭執，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，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本件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既不合法，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併此指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李　明　益

法官　張　國　勳

法官　林　麗　真

法官　林　欣　蓉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　玉　純